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评选活动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师协会、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委员：

为了宣传我国呼吸专科医师良好的职业形象，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建设，崇尚职业道德，根据“中国呼吸医师奖”评选章程，我分会决定开展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立

根据中国医师协会章程规定，经中国医师协会批准，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决定开展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评选活动。将在2017年评选出10名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获奖者。“中国优秀呼吸医师”是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设立的本行业最高奖。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评选活动于2017年3月正式启动，表彰活动将于2017年6月22日—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的“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年会2017暨第十六届中国呼吸医师论坛”上举行，届时将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二、参评条件

1、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行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不以医谋私，未发生过医疗事故和严重差错。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连续在呼吸临床一线工作20年以上（含20年），现仍在从事呼吸专业工作的医师可报名参评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

3、医德高尚，有奉献精神，热爱呼吸病学事业，遵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尊重患者，热情为病人服务，深受当地群众及业内同行好评，在救死扶伤、职业道德方面事迹突出。

4、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具有探索创新精神，在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受到国内外同行认可者；或具备为当地群众服务的专业特长，长期在边远、艰苦环境从事呼吸临床一线工作，默默为当地病人服务，切实解决病人疾苦，在人民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业绩突出者。

5、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工作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业绩，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成为广大呼吸医师学习的榜样。

三、评选程序

1、**推荐及报名：**各省市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或医学会应依据参评条件，在充分考察、广泛征求意见的情况下做好参评者的推荐工作，每个省市可推荐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候选人1名。除推荐外，本次评选也鼓励优秀的呼吸专科医师通过自荐方式报名。参评者必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并在推荐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2、**材料审查：**由评审工作办公室人员对参评者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参评者的量化自评分数缺乏相应材料证明将不予认定并重新计算。如发现参评者报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参评者的评选资格。

3、**评选：**呼吸医师分会成立评审委员会，并组织召开专门的评选会议。全体评选委员再次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查，在中国医师协会总会工作人员见证下以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进行评选，最终评选出10名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人选。

4、**公示：**秘书处将候选人的个人事迹材料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电话、传真、E-mail等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向全社会及时公布。呼吸医师分会全体委员可在公示期内向组委员提出反馈意见。秘书处根据反馈情况最终确定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候选人。

5、**颁奖：**2017年6月22日—25日将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年会2017暨第十六届中国呼吸医师论坛，届时将举行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颁奖典礼。

四、工作要求

1、本届评选表彰活动是展示我国呼吸医师事业成绩、弘扬救死扶伤及行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参评对象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2、上报的参评对象事迹材料要真实准确、事迹突出，所有上报材料须出示相应证明复印件。

3、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优秀呼吸医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精益求精、救死扶伤的行业精神。促进学科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构建新型的医患关系，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

报名参选应得到所在单位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或医学会的同意及推荐。请参选人将推荐表（单位盖章）、20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介绍（医德医风、工作实绩、医疗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及相应证明复印件、量化评分表、1张2寸彩色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单位）等有关材料，于**2017年3月25日前**通过快递传至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兴贸中心2号楼2单元815室，推荐表、个人事迹介绍、量化评分表及照片电子版需同时发送E-mail（3月25日前发送至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雪菲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兴贸中心2号楼2单元815室

邮编：102600 手机：18601208209 电话：010-52800700

Email: cacp2017@126.com

附件：

- 1、“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候选人推荐表
- 2、“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候选人综合量化自我评分表
- 3、“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候选人综合材料列表



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出生地		民 族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工作时间		
电 话		传 真		
E-mail			手 机	
所在单位			执业医师证书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事迹	<p>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意见 未成立医师协会的填 省级医学会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综合量化自评表

参评人姓名：_____

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临床工作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 年（10 分）		
		超出 20 年以上部分按每 1 年加 2 分		
专科行政职务	科主任	20 分		
	科副主任	10 分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相关职务证明			
专业技术职称	主任医师	50 分		
	副主任医师	30 分		
	主治医师	10 分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相关职称证明			
特殊贡献	在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从事临床工作	1-5 年（10 分）		
		6-10 年（20 分）		
		>10 年（30 分）		
	援外工作	3-6 个月（10 分）		
		7 个月-1 年（20 分）		
		1-2 年（25 分）		
		2-3 年（30 分）		
		>3 年（50 分）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支边或援外的地区、时间及证明人				
教书育人	编写教材 (此处为教材类书籍)	主编	国家级（50 分/部）	
			院校级（20 分/部）	
		副主编	国家级（30 分/部）	

			院校级 (10分/部)		
		参编	国家级 (10分/部)		
			院校级 (5分/部)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编写材料的详细名称、出版时间及教材封面复印件				
	教学工作	博导	毕业博士研究生 (5分/人)		
		硕导	毕业硕士研究生 (3分/人)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培养的毕业(博/硕士)研究生的详细名单、时间及联系方式列表,经教育处或研究生处盖章,并提供毕业研究生论文第二页复印件			
继续教育	全国性项目	(10分/项)			
	省级及以下	(5分/项)			
	*请提供项目编号材料证明				
学术称号 ¹	中央“千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973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津贴;		(30分/项)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学术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荣誉称号 ¹ (如:五一劳动奖、优秀科技工作者、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	国家级	(40分/项)			
	省部级	(20分/项)			
	地市级	(10分/项)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所获荣誉的详细称号及颁发机构,并提供证明材料				
专业学术任职	国家级	主委(含前任及候任)	(50分)		
		副主委	(30分)		
		常委	(20分)		
		委员	(10分)		
	省级	主委(含前任及候任)	(20分)		
		副主委	(15分)		
		常委	(10分)		
		委员	(5分)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所担任学术任职的详细称号及组织机构，国家级与省级单独计算，但每项仅列举最高任职职务，并提供证明材料					
科研工作 ²	承担课题 (课题第一负责人)	国家级	(40分/项)		
		省部级	(20分/项)		
		地市级	(10分/项)		
	科研奖项 ¹ (第一完成人)	国家级	一等奖 (100分/项)		
			二等奖 (50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40分/项)		
			二等奖 (20分/项)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所承担课题及所获科研奖项的详细称号，并提供证明材料				
	论著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国内统计源期刊	(4分/篇)		
		国际期刊 (右为影响因子 IF)	<1 (6分/篇)		
			1-2 (10分/篇)		
			3-5 (15分/篇)		
			6-10 (25分/篇)		
			11-20 (40分/篇)		
21-50 (60分/篇)					
>50 (80分/篇)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论著的详细名称及发表期刊，并提供证明材料					
著作	主编	(40分/部)			
	副主编	(20分/部)			
	参编	(10分/部)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著作的详细名称及出版社，并提供证明材料					
指南\共识\规范制定	负责人或通讯作者	(60分/部)			
	参与起草	(20分/部)			
	参与讨论	(10分/部)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指南或共识的详细名称及发表日期，并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负责人	(60分/项)	
	参与制定	(20分/项)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国家行业标准的详细名称，并提供证明材料			
专利 (第一申请人)	发明专利	(20分/项)	
	新型设计专利	(10分/项)	
*请在材料列表中补充著作的详细名称及出版社，并提供证明材料			
总分:			

- 注：1. 同一事件所获奖项以最高奖为主；发表论著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科研工作第一完成人为满分，之后依次递减5分。

附件 3

第十二届“中国优秀呼吸医师”候选人综合材料列表

姓名：

一、临床工作时间

二、专科行政职务

医院行政职务（内容包括：任职职务、任职时间）

三、专业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明）

四、特殊贡献

支边情况：（内容包括：支边地区、支边起至时间及证明人信息）

援外情况：（内容包括：支边地区、支边起至时间及证明人信息）

五、教书育人

（一）编写教材（内容包括：主编姓名、教材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教材封面复印件）

国家级教材：

院校级教材：

（二）教学工作（在□中划勾，并填写培养的毕业（博/硕士）研究生的详细名单、时间及联系方式列表，经教育处或研究生处盖章，并提供毕业研究生论文第二页复印件）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三）继续教育（内容包括：继续教育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

全国性项目：

省级及以下：

六、获得学术称号：（提供证书复印件）

学术称号列表：

七、获得荣誉证书（内容包括：证书全称、颁发时间、颁发机构，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国家级：

（二）省部级：

（三）市级奖：

八、呼吸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期刊任职（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职务、任职时间、组织机 场，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国家级：

（二）省级：

九、科研工作

（一）承担课题（内容包括：课题名称、编号、起止时间、课题组人员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二）科研奖项（内容包括：内容包括：主研人姓名、课题名称、获奖等级、颁发单位、
时间、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三) 发表论著（内容包括：作者姓名、题目、杂志名、年份、卷、期、页、杂志主编姓名）

国际期刊及影响因子：

国内期刊：

(四) 出版书籍（内容包括：主编姓名、参编章节、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

(五) 参与指南、共识及规范制定（内容包括：指南/共识/规范名称、制定负责人、发表时间、发表期刊）

(六) 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内容包括：行业标准名称、行业标准负责人、制定时间等）

(七) 申请专利（内容包括：专利名称、申请时间等）

(注：请按以上内容，将参评材料一一列出，并提供其复印件)